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金〔2024〕39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3〕7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4〕85 号），我厅向财政部报送了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根据财政部批复，现下达你市（区）2024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。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项目名称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110010001”。

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你局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表
2. 2023 年第四季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明细表
3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1-12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